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丰泽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中泰证券经与丰泽股份及其审计机构沟通,受新冠病毒疫情和疫情交通管控措施影响,丰泽股份延迟复工,财务数据提取较晚,丰泽股份主要客户为中铁、中交、中建等大型国有企业,对复工条件的把控更为严格,复工时间较晚,无法按审计进度回函,将影响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重要科目的审计确认,会计师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综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16日丰泽股份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首次为丰泽股份提供审计服务。

(三)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会计师已加快审计外勤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针对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程序受限的情况,会计师根据具体情况分门别类制定函证方案,采取亲函、邮寄等多种方式确保函证程序有效进行。

公司全力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针对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程序受限的情况,公司将积极联系客户及供应商,督促尽快回函,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会计师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审计工作。鉴于该情况,丰泽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将延期到2020年5月29日披露。

(四) 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同时也要求公司学习我司制作的2019 年年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课件，及时解答公司关于年报编制问题的咨询，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会计师无法在2020 年4 月30 日出具审计报告，导致丰泽股份无法在2020 年4 月30 日之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丰泽股份预计将于2020 年5 月29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4 月23 日